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4年第30期（總第59期）

2014年8月8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 2013 年 6 月起每逢週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及天津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 2013 年 6 月發放的《通訊》及有關全國性的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目錄

稅務

1.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納稅申報有關事項的公告》

金融、服務業、工商、食品安全

2. 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生產性服務業促進產業結構調整升級的指導意見》
3.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開展人身保險失效保單清理專項工作的通知》
4. 國家工商總局《網絡交易平台合同格式條款規範指引》
5.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等六部門《關於整頓規範進出口環節經營性服務和收費的通知》
6. 海關總署《關於增列海關監管方式代碼的公告》
7.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實施《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和《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
8.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食品召回和停止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人力資源

9. 17省區上調最低工資標準

其他

10. 財政部：三方面深化財稅體制改革
1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深化投融資體制及投資審批制度改革
12. 工業和信息化部將建企業負擔調查信息平台
13. 國務院關於同意建立《推進新型城鎮化工作部際聯席會議制度》的批復
14. 民政部、財政部《關於取消社會團體會費標準案規範會費管理的通知》

省市

15. 北京：《貫徹質量發展綱要實施意見 2014 年行動計劃》
16. 北京：《電動汽車推廣應用行動計劃（2014-2017 年）》
17. 河北：《關於支持外貿穩增長實施意見》
18. 寧夏：《2014 年度大氣污染防治工作實施方案》

內容

稅務

1.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納稅申報有關事項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近日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納稅申報有關事項的公告》，以滿足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納稅人匯總申報繳納增值稅的需要。《公告》明確在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3 年第 32 號附件 1《增值稅納稅申報表附列資料（一）》中增設“預徵率%”行次。其中，第 13a 行“預徵率%”適用於所有實行匯總計算繳納增值稅的分支機構試點納稅人；第 13b、13c 行“預徵率%”適用於部分實行匯總計算繳納增值稅的鐵路運輸試點納稅人。《公告》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hinatax.gov.cn/n2226/n2271/n2272/c762765/content.html>

金融、服務業、工商、食品安全

2. 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生產性服務業促進產業結構調整升級的指導意見》

國務院 8 月 6 日發佈《關於加快發展生產性服務業促進產業結構調整升級的指導意見》，以加快重點領域生產性服務業發展，進一步推動產業結構調整升級。《意見》明確了重點領域生產性服務業的基本原則、發展導向、主要任務、政策措施及負責落實政策措施的相關政府部門。《意見》主要內容：

- 發展導向：鼓勵企業向價值鏈高端發展，推進農業生產和工業製造現代化，加快生產製造與信息技術服務融合等；
- 主要任務：重點發展研發設計、第三方物流、融資租賃、信息技術服務、節能環保服務、檢驗檢測認證、電子商務、商務諮詢、服務外包、售後服務、人力資源服務和品牌建設；
- 政策措施：深化改革開放、完善財稅政策、強化金融創新、有效供給土地、健全價格機制和加強基礎工作等，包括加強與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服務業合作，加快推進深圳前海、珠海橫琴、廣州南沙與港澳地區，福建廈門、平潭和江蘇昆山與台灣地區的服務業合作試點；儘快將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擴大到服務業全領域，研究適時擴大生產性服務業服務產品出口退稅政策範圍，制定產品退稅目錄和具體管理辦法等。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4-08/06/content_8955.htm

3.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開展人身保險失效保單清理專項工作的通知》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8 月 4 日發佈《關於開展人身保險失效保單清理專項工作的通知》，決定開展人身保險失效保單清理專項工作，以保護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提升保險行業服務水平和社會形象。

《通知》主要內容：

- 範圍：1999 年 6 月 10 日以後簽發生效、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4 時，所有繳費期為一年以上的人身保險失效保單；
- 重點：第一階段清理重點為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未滿兩年、客戶未得到有效通知的失效保單；第二階段清理重點為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滿兩年、客戶未得到有效通知的失效保單；有客戶簽字確認的書面回訪單、回訪錄音等有效回訪記錄材料的稱之為有效通知；
- 工作安排：2014 年 8 月至 11 月底為第一階段清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底第二階段清理。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3923859.htm>

4. 國家工商總局《網絡交易平台合同格式條款規範指引》

國家工商總局 8 月 1 日發佈《網絡交易平台合同格式條款規範指引》，以規範網絡交易平台合同格式條款，保護經營者和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促進網絡經濟持續健康發展。《指引》自 2014 年 7 月 30 日起實施，明確了網絡交易平台合同格式條款的基本要求、履行與救濟等內容。網絡交易平台是指第三方交易平臺，即在網絡商品交易活動中為交易雙方或者多方提供網頁空間、虛擬經營場所、交易規則、交易撮合、信息發佈等服務，供交易雙方或者多方獨立開展交易活動的信息網路系統。在內地設立的網絡交易平台的經營者通過互聯網（含移動互聯網），以數據電文為載體，採用格式條款與平台內經營者或者消費者訂立合同的，適用本《指引》。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aic.gov.cn/zwgk/zyfb/zjwj/scfglsls/201408/t20140801_147255.html

5.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等六部門《關於整頓規範進出口環節經營性服務和收費的通知》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交通運輸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和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7 月 30 日聯合發佈《關於整頓規範進出口環節經營性服務和收費的通知》，以進一步減輕進出口企業負擔，促進外貿穩定增長。

《通知》主要內容：

- 範圍：海關、出入境檢驗檢疫、港口碼頭、口岸等部門單位，以及相關經營企業、商（協）會等直接涉及進出口環節的經營性服務和收費；
- 任務：規範進出口環節經營服務行為，取消沒有法律法規依據的進出口環節行政審批前置服務項目，依法治理借行政權力壟斷經營、強制服務、強行收費行為；重點治理相關收費行為，將涉及收費的行政審批前置服務或強制性服務項目公開，並引入競爭機制，通過市場調節價格；規範收費定價管理，對確需實行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的相關服務納入政府定價目錄管理，嚴格核定服務成本，制定服務價格；落實國家已出台的行政事業性收費減免政策；建立健全進出口環節收費目錄清單、定期監測分析和收費政策第三方評估等制度，推進收費管理透明化、制度化、科學化；
- 重點工作領域：港口碼頭服務、口岸檢驗和查驗及進出口管理平台服務。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407/t20140730_620589.html

6. 海關總署《關於增列海關監管方式代碼的公告》

海關總署 7 月 30 日發佈《關於增列海關監管方式代碼的公告》，促進跨境貿易電子商務進出口業務發展，方便企業通關，規範海關管理，實施海關統計。《公告》明確增列海關監管方式代碼“1210”（保稅跨境貿易電子商務），適用於境內個人或電子商務企業在經海關認可的電子商務平台實現跨境交易，並通過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或保稅監管場所進出的電子商務零售進出境商品（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保稅監管場所與境內區外（場所外）之間通過電子商務平台交易的零售進出口商品不適用該監管方式）。“1210”監管方式用於進口時僅限經批准開展跨境貿易電子商務進口試點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和保稅物流中心（B 型）。《公告》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9661/info714690.htm>

7.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實施《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和《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8 月 1 日發佈<關於實施《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和《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有關事項的通知>，重申《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和《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014年10月1日起，新開辦醫療器械生產企業的生產許可、備案應當按照《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2014年10月1日前已受理但尚未批准的新開辦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申請，在《生產辦法》實施後，應當按照《生產辦法》有關規定進行辦理；現有《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在有效期內繼續有效；醫療器械生產企業的《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涉及跨省設立生產場地的，可生產至《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有效期止。

自2014年10月1日起，新開辦醫療器械經營企業的經營許可、備案應當按照《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2014年10月1日前已受理但尚未批准的新開辦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申請，在《經營辦法》實施後，應當按照《經營辦法》有關規定進行辦理；現有醫療器械經營企業的《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在有效期內繼續有效。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da.gov.cn/WS01/CL0845/103801.html>

<http://www.sda.gov.cn/WS01/CL0053/103759.html>

<http://www.sda.gov.cn/WS01/CL0053/103760.html>

8.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食品召回和停止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8月6日發佈《食品召回和停止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以強化食品生產經營者主體責任，規範食品召回、食品停止經營和退市食品處置行為，嚴格食品安全監督管理，保障公眾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意見稿》明確了食品生產者的範圍，食品召回的程序和條件、停止生產經營的要求，退市食品的處置、監督管理和法律責任承擔等內容，公開徵求意見至2014年9月5日。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產經營者進行食品召回、食品停止經營、退市食品處置活動以及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對其的監督管理，應當遵守本辦法。食品生產加工小作坊、小食品店、小餐飲店、食品攤販等進行的食品召回、食品停止經營和退市食品處置活動以及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對其的監督管理，按照所在地省級人大常委會制定的地方性法規和省級人民政府制定的政府規章執行。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hinalaw.gov.cn/article/cazjgg/201408/20140800396684.shtml>

人力資源

9. 17 省區上調最低工資標準

自 8 月 1 日起，全國已有重慶、陝西、深圳、山東、北京、上海、天津、山西、青海、甘肅、雲南、四川、江西、貴州、內蒙古、河南、浙江等 17 個地區上調了最低工資標準。其中上海月最低工資標準和小時最低工資標準仍為全國最高，分別達到 1,820 元和 17 元。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4-08/05/c_126831920.htm

其他

10. 財政部：三方面深化財稅體制改革

財政部日前表示，將從三方面深化財稅體制改革，落實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審議通過的深化財稅體制改革總體方案。

主要內容：

- 改進預算管理制度，加快建立全面規範、公開透明的現代預算制度。改進年度預算控制方式，建立跨年度預算平衡機制；完善轉移支付制度；加強預算執行管理，強化預算約束；規範地方政府債務管理；全面規範稅收優惠政策等；
- 完善稅收制度，推進增值稅改革，完善消費稅制度，加快資源稅改革，建立環境保護稅制度，加快房地產稅立法並適時推進改革，逐步建立綜合與分類相結合的個人所得稅制度，全面修訂稅收徵管法；
- 調整中央和地方政府間財政關係，建立事權和支出責任相適應的制度。

財政部並要求在推進財稅體制改革的同時，繼續抓好穩增長促改革調結構惠民生財稅政策措施的落實、切實推進養老保險等其他重要改革工作、積極參與國際財經合作及進一步嚴肅財經紀律。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xinwen/2014-08/01/content_2728037.htm

1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深化投融資體制及投資審批制度改革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7 月 31 日表示，下半年將進一步完善投融資體制機制，深化投資審批制度改革，同時促進重點區域投資，優化中央預算內投資安排。

當前和今後一段時間，穩定經濟增長的關鍵是穩投資，將加快重點領域建設和促進重點區域投資，鼓勵社會投資尤其是民間投資，簡政放權，加大有效、合理投資。

主要內容：

- 深化投融資體制改革加快重點領域發展。進一步完善投融資體制機制，營造平等的投資環境，調動各類投資主體尤其是民間投資主體的積極性，加快公共服務、資源環境、糧食水利、基礎設施等重點領域發展；
- 促進重點區域投資。加快推進絲綢之路經濟帶和海上絲綢之路建設，促進交通、能源、信息等基礎設施互聯互通。加強京津冀協同發展，推進重大基礎設施區域一體化建設。加快推動長江經濟帶發展，提升長江黃金通道能力；
- 深化投資審批制度改革。進一步簡政放權，再次修訂《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儘可能縮小核准範圍，下放核准權限。改革核准制度，減少、簡化、整合前置審批及仲介服務，規範行政審批行為；
- 優化中央預算內投資安排。調整中央預算內投資結構，集中支持全局性、基礎性、戰略性的重大項目。優化中央預算內投資安排方式，重點和優先支持引入社會資本的項目。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xinwen/2014-07/31/content_2727909.htm

12. 工業和信息化部將建企業負擔調查信息平台

工業和信息化部 7 月 29 日表示將建設企業負擔調查信息平台，完善企業舉報渠道，切實落實減輕企業負擔工作。

工業和信息化部目前建立了覆蓋全國 3 000 多家企業的負擔調查系統，每年開展負擔調查，了解企業存在的負擔問題和意見建議，並及時報告有關方面。下一步要在此基礎上，建設企業負擔調查信息平台，完善企業舉報渠道，形成發現、反映和研究解決問題的工作機制。

針對企業減負的落實，工業和信息化部表示要加強政策宣傳評估，推動建立和實施第三方評估，增強政策的針對性、時效性和可操作性，將委託相關機構建設企業負擔的數據庫，對通知落實情況進行評估，還要研究完善保護企業權益的相關法律法規，儘快研究出台相關法規，為減輕企業負擔、保護企業權益提供法制保障。

工業和信息化部還將開展監督檢查，重點督促各地區建立實施涉企收費目錄清單制度，對外公開接受社會監督，並督促各地清理規範行政審批前置服務收費，對企業反映強烈、社會影響惡劣的亂收費問題開展重點治理。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xinwen/2014-07/29/content_2726653.htm

13. 國務院關於同意建立《推進新型城鎮化工作部際聯席會議制度》的批復

國務院 7 月 31 日發佈關於同意建立《推進新型城鎮化工作部際聯席會議制度》的批復，以加強對新型城鎮化工作的統籌協調。

主要內容：

- 聯席會議的主要職責：統籌推進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實施和政策制定落實，協調解決新型城鎮化工作中的重大問題；加強會商溝通和信息共用，推進人口管理、土地管理、財稅金融等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改革；加強監督檢查、跟蹤評估和分析總結等；
- 聯席會議的成員單位包括來自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央機構編制委員會、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財政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土資源部、環境保護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農業部、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人民銀行、統計局 15 個部門的負責人員；由發改委主要負責人擔任召集人。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4-07/31/content_8948.htm

14. 民政部、財政部《關於取消社會團體會費標準備案規範會費管理的通知》

民政部、財政部 8 月 1 日聯合發佈《關於取消社會團體會費標準備案規範會費管理的通知》，以推進社會團體依法自治，激發社會團體活力。《通知》明確自 2014 年 7 月 25 日起，社會團體通過的會費標準，不再報送業務主管單位、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機關和財政部門備案。社會團體可以合理制定不具有浮動性會費標準，並向個人會員和單位會員收取會費。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408/t20140801_1121156.htm

省市

15. 北京《貫徹質量發展綱要實施意見 2014 年行動計劃》

北京市人民政府日前發佈《貫徹質量發展綱要實施意見 2014 年行動計劃》。

《計劃》主要內容：

- 加強食品農產品、消費品、電子等新興產業及工程和設備製造的質量安全監管。建立食品原產地可追溯制度；加強進出口食品農產品監管，全面實行境外嬰幼兒配方乳粉等乳製品生產企業註冊，探索進口註冊的“前置監管”措施和口岸查驗手段的結合應用。強化對新一代移動通信、集成電路、大數據、先進製造、新能源、新材料的質量安全監管。加快建設跨境電子商務產業園和外貿轉型示範基地，創建優勢產品出口質量示範區，鼓勵擁有自主品牌和自主知識產權的企業擴大出口；
- 加強生態環境質量綜合治理，建立社會資本投入生態環保的市場化機制；建立優勝劣汰的質量發展市場機制；加快製造業質量升級，促進製造業與研發設計、現代物流、融資租賃、檢驗檢測等生產性服務業融合發展，以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新能源等領域為重點，推動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加快服務業質量升級，推動服務質量標準化工作；深化國家旅遊綜合改革試點，加快推進旅遊與文化產業融合發展；
- 實施首都知識產權戰略，加強對知識產權的保護和運用，推動以品牌建設帶動質量升級；加快質量法治建設。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zhengwu.beijing.gov.cn/gzdt/gggs/t1363146.htm>

16. 北京《電動汽車推廣應用行動計劃（2014-2017年）》

北京市人民政府 7 月 30 日發佈《電動汽車推廣應用行動計劃（2014-2017 年）》，以實現北京市大氣污染防治目標。

《計劃》主要內容：

- 鼓勵各類金融機構開發金融產品，全面參與電動汽車推廣應用。充分發揮政府規劃引導作用，吸引社會力量全面參與基礎設施建設，推動形成市場化的建設、運營、管理機制，建成較為完善的充電設施服務網絡。立足純電驅動，以市場為導向，在產品准入、基礎設施建設及運營等全面開放；
- 鼓勵商業模式創新，積極探索公私合營（PPP）等模式，通過共用油電差價等機制，鼓勵社會資本參與充電設施建設與運營、車輛購買與維護。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zhengwu.beijing.gov.cn/gzdt/gggs/t1362940.htm>

17. 河北《關於支持外貿穩增長實施意見》

河北省人民政府近日發佈《關於支持外貿穩增長實施意見》，以確保對外貿易持續健康發展。

《意見》主要內容：

- 力促外貿穩定增長，開拓國際市場，引導企業用好自貿協定、雙邊或多邊貿易優惠政策，加大對企業參加國際展會的扶持力度等；
- 加快培育外貿新業態，培育外貿綜合服務企業，加快跨境電子商務等；
- 促進外貿轉型升級，深化外貿基地建設，夯實加工貿易發展基礎，大力發展服務貿易，落實對服務出口實行零關稅或免稅政策等；
- 推進京津冀外貿協同發展，提高通關效率，優化檢驗檢疫服務等；
- 加大包括出口退稅等財稅金融支持力度。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hebei.mofcom.gov.cn/article/sjtongzhigg/201407/20140700645896.shtml>

18. 寧夏《2014 年度大氣污染防治工作實施方案》

寧夏自治區人民政府近日發佈《2014 年度大氣污染防治工作實施方案》。

《方案》主要任務：

- 加大綜合治理力度，減少污染物排放；調整優化產業結構、推動產業轉型升級；推行清潔生產；
- 加快調整能源結構，增加清潔能源供應；優化產業空間佈局；
- 提高環境監察能力，加大環保執法力度，督促全區火電、鋼鐵、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行業企業對廢氣污染物排放的種類、數量、濃度、去向，廢氣污染防治設施運行情況，以及企業的環境保護方針、年度目標進行公開等；
- 鼓勵企業及社會資本積極參與大氣污染防治，確保大氣污染防治項目順利實施。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nx.gov.cn/zwgk/gtwj/nzbf/93731.htm>

《本期完》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件、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eatl_issues@bjt.gov.hk)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管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佈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